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第三方授出貸款融資

授出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借款人可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貸款融資，而到期日將為提取日期後第12個月。貸款按年利率8厘計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貸款融資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融資及其他貸款融資（詳情載於下文）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授予借款人，故依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處理，視作本集團之一項交易。由於僅就貸款融資而言及貸款融資與其他貸款融資合併計算時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授出貸款融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易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融資額」）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貸款提取日期 （「提取日期」）	借款人可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貸款融資
貸款人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領有牌照之放債人。
借款人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融資	融資額為40,000,000港元。

貸款到期日（「到期日」）	到期日將為提取日期後第12個月。
還款	借款人應於到期日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全額。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於提取貸款後隨時全數或部分提早償還有關貸款。
利息	利息按年利率8厘累計。利息每天累計，並應於到期日、提早還款當日或貸款協議可能另有訂明的較早日期支付。

將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於考慮貸款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中作出之承諾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他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0厘，於提取後為期六個月。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悉數償還其他貸款融資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其他貸款融資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有關授出貸款融資之涵義

授出貸款融資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融資及其他貸款融資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授予借款人，故依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處理，視作本集團之一項交易。由於僅就貸款融資而言及貸款融資與其他貸款融資合併計算時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